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日前发布,释放出从严惩处渎职犯罪的信号。记者8日就此采访了最高法院相关负责人。

渎职致1人以上死亡即可定罪

最高法院有关负责人详解办理渎职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1 定罪量刑不明确导致处罚“就低不就高”

记者:既然渎职也是严重腐败,我国刑法对此类犯罪也有相应规定,为什么实践中存在处罚偏轻的情况?

负责人:当前办理渎职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不明确、法律适用争议问题多。渎职行为只有达到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时,才构成相应的渎职犯罪;犯罪行为达到情节特

别严重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时,才能对行为人处以更重的刑罚。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重大损失、特别重大损失等情形,除个别罪名之外,绝大多数罪名还没有通过司法解释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此外,渎职犯罪是较为特殊的一类犯罪,在具体认定和处理上具有不同于其他犯罪

的复杂性,存在不同看法。因此,实践中一些地方在定罪量刑标准掌握方面往往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做法,甚至出现重罪按轻罪处理、轻罪按无罪处理的现象。解释的出台对提高全社会对渎职犯罪严重危害性的认识,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科学决策,以及加大司法惩处力度将发挥重要作用。

2 致1人以上死亡即可定罪 谎报瞒报加重处罚

记者:针对渎职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不明确,解释是如何细化的?

负责人:解释首次明确了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即对刑法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这一结果要件的认定作出了规定:

(一)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9人以上,或者重伤2人、轻伤3人以上的;(二)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四)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同时,明确了加重量刑情节即“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其中,特别规定“造成前款规定的损失后果,不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致使损失后果持续、扩大或者抢救工作延误的”,加重处罚。

3 “集体研究”实施渎职 责任人应追刑责

记者:我们了解到,实践中存在对渎职犯罪“抓大放小”的情况,此次司法解释好像有针对性的规定,请介绍一下。

负责人:的确,对于多人特别是上下级共同实施的渎职犯罪,违法决定的负责人员往往以仅负有间接的领导责任为自己开脱罪责,或者以经集体研究为

托辞推诿责任,实践中有的只追究了具体执行人员的刑事责任。这种“抓小放大”现象违背了问责机制的基本要求,既不公平,也不利于预防和惩处犯罪。为明确刑事责任主体,确保刑事打击重点,解释首次明确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渎职犯罪应依法追究负有责任人员的刑事责

任。解释规定,国家机关负责人员违法决定,或者指使、授意、强令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者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渎职犯罪,应依法追究负有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而对于具体执行人员,可视具体情节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从轻处罚。

4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从严惩处

记者:我们注意到,解释明确提出要对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渎职犯罪从严惩处。为什么要强调这一点?

负责人:食品、药品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

康。有效遏制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必须依法严惩食品、药品监管渎职犯罪,为此,解释强调,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不符

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流入社会,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应当依照渎职罪的规定从严惩处。

延伸阅读

9类职务犯罪不得适用缓刑或免刑

“两高”出台《意见》还明确,社会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案件也不得适用

□据《羊城晚报》1月8日A6版

记者7日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对9类情形的职务犯罪分子,一般不适用缓刑或免予刑事处罚。

据《检察日报》报道,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全国检察机关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活动。专项检查活动中发现,2005年至2009年6月,全国被判决有罪的职务犯罪被告人中,判处缓刑和免刑的共占69.7%。

为进一步规范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适用,确保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两高”联合印发了《意见》。

《意见》第二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犯罪分子,一般不适用缓刑或免予刑事处罚:(一)不如实供述罪行的;(二)不予退缴赃款赃物或将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三)属于共同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的;(四)犯有数个职务犯罪依法实行并罚或以一罪处理的;(五)曾因职务违纪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分的;(六)犯罪涉及的财物属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等特定款物的;(七)受贿犯罪中具有索贿情节的;(八)渎职犯罪中徇私舞弊情节或滥用职权情节恶劣的;(九)其他不应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的情形。

《意见》还明确:“人民法院审理职务犯罪案件时应当注意听取检察机关、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的量刑意见,分析影响性案件案发前后的社会反映,必要时可以征求案件查办等机关的意见。对于情节恶劣、社会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案件,不得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

对于具有《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但根据全案事实和量刑情节,检察机关认为确有必要适用缓刑或免予刑事处罚并据此提出量刑建议的,应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审理的法院认为确有必要适用缓刑或免予刑事处罚的,应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